

首页 (/p/0/)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师资队伍 党建工作 学生园地 国际交流 校友之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p/49/?Std=st_app_news_search_x_x_x_x_0_x_0) >> 本科生培养 (/p/49/?Std=st_app_news_search_x634402965746587500_x_x_x_0_x_0) >> 教育科学学院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方案 (/p/49/?Std=st_app_news_i_x637989207169860307)

教育科学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方案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 [手机版本] [扫描分享] 发布时间: 2022年9月16日 查看:667 来源: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经学院研究,现将我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2023年免初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组 长:梁斌、李松林

副组长:周婷婷、朱晟利、雷云、郑富兴

成 员:阿呷热哈莫、侯海凤、李骞、吴春艳、李明燕、陈露红

联系电话:学工办公室 84760739; 教学办公室 84767706

二、推荐类型

我院2023年推免生分为普通序列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两种类别。学生只能在以上两种类别中申请一,不得同时兼报。

三、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及定向计划招收学生)。

(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在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各考试、考查课程无补考记录,不及格重新学习后成绩达60分,视为无补考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

(五) 申请普通序列推免生如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须处分已解除;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者须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六) 大学本科期间,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在2022年7月前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获425分(含)以上成绩

(七) 前五学期荣获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和一次以上(含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以文件或颁发证书时间为准)。

(八)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申请者除满足上述第(一)到(七)项要求外,还需满足校团委制定的选拔条件和规定。

四、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下达给我院2023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指标计算办法,我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如下。

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专业名称	推免生名额
教育学	4
学前教育	4
小学教育	4
特殊教育	2

五、推荐办法

(一) 总评成绩计算

总评成绩=综合成绩+加分成绩

1.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百分制)=前三年学业成绩(百分制)×80%+前五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百分制)×20%。

前三年学业成绩除通识教育公共课的体育、英语和通识选修课之外的课程均纳入计算范围。

前三年学业成绩（百分制）中，课程仅有有效成绩的，按照该课程首次考试成绩计算；课程既有有效成绩又有无效其课程成绩以零分认定为推免成绩。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参加重新学习的课程，其成绩按最高分计算；第三学年课程成绩考试成绩计算。

前五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学生工作部奖学金评定计算方式为准。同一专业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导致综合素质测评不一致的，统一按《四川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的基本分75分做归一处理。

2. 加分办法

对在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学科竞赛、体育类竞赛、艺术类获奖）方面有突出表现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予以加分（加分细则详见“六、加分说明”）。

3. 对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在交流期间所获得的成绩、学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认定。

4. 总评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排名方式

学院对学生总评成绩进行排名，按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总评成绩相同的，依次以综合成绩、学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先后，予以排名推荐。提交了推免申请、符合推免资格、排名靠前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向学院声明。

（三）公示

学院审定拟推荐名单，在年级群、班级群和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

六、加分说明

对在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方面有突出表现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予以加分。

（一）加分原则

1. 所有加分成果应为申请推免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取得（截止时间为本通知发文时间）。
2. 同一加分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按就高原则只取一项计入加分，不得重复计算。
3. 各项加分总和不超过10分。
4. 所有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学院核查加分项原始材料，复印件留学院备查，并对加分情况进行公示。

（二）加分类别

加分类别分为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种。对应加分标准如下：

1. 参军入伍

凡我校在校内参军入伍服役期满的学生加2分，荣立一、二、三等功分别再加3分，2分，1分。

2. 志愿服务

①获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表彰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可加3分。

②获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可加3分。

③参加由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主办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可分别加3分、2分、1分；获省级金奖可加1分。

④获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表彰的“四川省百名优秀志愿者”可加1分。

⑤获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四川省青年优秀志愿者”可加1分。

⑥入选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个人会员可分别加1分、0.5分。

⑦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扶贫顶岗支教”（理塘县、普格县和布拖县）加1分；其他顶岗支教加0.5分。未按学校要求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推免生，在取消对应加分后，总评成绩低于该专业获推免资格学生最后一名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国际组织实习

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gj.ncss.org.cn> (<http://gj.ncss.org.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实习到半年加0.5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1分（提供证明材料）。

4. 科研成果

（1）学术论文

本科阶段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SCI一区/中文权威A1类I二区/中文权威A2类加4分，SCI三区加3分，SCI其他/中文权威B类加2分，EI收录/ CSSCI来源期刊加1分，北大核心加0.5分。

（2）专利

本科阶段申请并授权的专利，第一发明人为学生本人，专利权人为四川师范大学。发明专利加3分，实用新型专利加2分，外观设计专利加0.5分。

（3）认定方式

①如果有指导教师署名的，要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该成果是主要由第一作者学生完成。

②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采用线上或线下公开答辩的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

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③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科研成果，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⑤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的鉴定意见和鉴定结论（电子签字）报学校教务处。

5. 竞赛获奖

（1）学科竞赛

本科阶段代表学校在《四川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认定的赛事中获奖：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计划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6、4分；A类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3、2分；B类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0.5分；C类竞赛获一等奖加1分。

团队参赛类获奖的第一负责人计100%，其他成员按排名第二计40%，排名第三计20%，排名第四（含）以后计10%。团名的按100%计。学科竞赛加分须由指导教师确认其真实性。

（2）体育类获奖

①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组、全国运动会）：篮球、足球、排球三类集体项目参赛主力队员获3名加5分，第4-6名加3分，第7-8名加2分，第9-12名加1分，替补队员按照相应名次加分减半；除上述球类集体项目之外项目参赛获得全国前3名加3分，第4-6名加2分，第7-8名加1分，第9-12名加0.5分，非奥运会项目加分减半。

②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专业类（教育部体协或国家体育总局主办）年度比赛：篮球、足球、排球三类集体项目获得全国前3名加4分，第4-6名加2分，第7-8名加1分，第9-12名加0.5分，替补队员按照相应名次加分减半；除上述球类之外的奥运会项目获得全国第1名加3分，第2-3名加2分，第4-6名加1分，第7-8名加0.5分，非奥运会项目加分减半。

③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专业类（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主办）年度比赛：篮球、足球、排球三类集体项目主力队员获得第三名，分别加2、1、0.5分，替补队员按照相应名次加分减半；除上述球类集体项目之外的奥运会项目获得第一、二、三名加1、0.5、0.25分，非奥运会项目加分减半。

④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所获奖为等级奖，参照省级比赛的对应分值进行加分。

（3）艺术表演展演类获奖

代表学校参加文化、艺术、表演类专业比赛，获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学生，个人项目分别加5、3、2分；集体加3、2、1分；表演活动类项目加2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个人项目分别加1.5、1、0.5分；集体项目分别加1、0.5分；表演活动类项目加1分。

该类加分是指国家部委和省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艺术类竞赛项目获奖或表演展演活动。

七、工作日程安排

（一）9月16日前，自愿报名的学生填写《四川师范大学推免生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外语等级分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电子版），学生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二）9月17日17:00前，学院根据本通知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依据评价办法计算学生总评成绩和排名优先原则，按总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对推免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推免学生须确认思想品德鉴定、推免基本条件认定、前三年学业成绩计算、前五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加分计

（三）9月25日前，学校“2023年推荐免初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教学单位确定的推免生名单、总等，并在学校网页进行公示，完成推荐阶段全部工作。

（四）从9月26日起，获得正式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联系接收学校。

八、其他问题

（一）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二）根据教育部及省招委相关文件规定，已被接收的推荐免初试生不得再参加统考，否则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

（三）已经获得推免资格，但在毕业前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学校相关处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四）按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统一于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9月25日前，学校原则上出具推荐资格证明材料。

(五) 通过学校审定的推免生，自9月29日起可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业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注册，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 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请符合条件的同学慎重决定是否参加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为保护广大毕业生和强调：取得正式推免资格的2023届毕业学生在2022年9月22日后不得放弃，不得以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私自办理出国留学“双向选择”就业以及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统一考试，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再为此类学生出具成绩单及相关学历证明。

(七) 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教
2022



(微信扫描分享)

打印本页

地址: (狮子山校区)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邮编:610066)

Tel: (028-84760713)

© All Right Reserved .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版权所有 (四川师范大学网信处制作维护) 蜀ICP备05026983号 信息管理